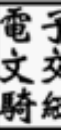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徐湘閔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電子信箱：a252170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726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年7月19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3000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名額：

1、學生人數50人以下學校：1名。

2、學生人數51人~167人學校：2名。

3、學生人數168人以上學校：113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1.2%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學校於年8月15日前將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附表二)之電子檔(Excel檔)寄至a252170@ptc.edu.tw信箱，進



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將申請表及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正本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請註明「00學校113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未寄送電子檔或逾期送達不予受理。

2、檢附資料注意事項：請參考「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」如附件。

(1)申請表(附表一)請逐級核章並加蓋有註記學校名稱之印記。

(2)以「低收/中低收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優先依學籍管理系統2.0查詢結果統一造冊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。

(3)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預定於113年10月下旬辦理匯款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申請表」、「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」、「各校送件名額上限表」、「申請作業錯誤態樣及「學籍2.0系統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」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